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原簡字第3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巴偉傑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10 3年度偵字第11467號),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,本院認
- 11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本院原案號:113年度原易字第70號),爰
- 12 不依通常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巴偉傑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
-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小包(驗
- 16 餘重量零點參捌貳柒公克)沒收銷燬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巴偉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附件起訴書證據
   19 欄部分應補充「偵查報告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
   20 為證據外,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,茲引用之(如
- 21 附件)。
- 22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毒品
-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,檢察官應依法追訴,觀之同條
- 24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本
- 25 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46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
- 2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112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
- 27 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為
- 28 不起訴處分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,其
- 29 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
- 30 罪,應依法追訴、論科。
- 31 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,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,其持有之低度行為,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
- (二)再就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,係於警員尚未發覺 前先行自首等情,有偵查報告在卷可佐。考量被告尚能勇於 面對司法,嗣並接受裁判,就此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定減輕其刑。
- (三)至被告於警詢時,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「潘○皇」,然目前尚未查獲該人實際販賣毒品之證據乙節,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2月26日屏警分偵字第1139014710號函暨所附資料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5日屏檢錦宇113蒞7164字第1149002165號函可資佐證,自難認已符合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要件,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,附此敘明。
-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,竟不知謹慎自持,且漠視法令之禁制,施用甲基安非他命,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,所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,且其施用毒品之犯行,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,並未侵害他人活益或造成具體損害,暨參酌其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前科素行(被告前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施門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,實際工程之態度、前人。 許數等案件,分別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,並經本院以表定其應執行刑或接續執行,業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,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,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,故本院就其是否構成累犯不予調查而列入量刑之參考);並兼衛其身心狀態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,爰不予公開),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(淨重為0.3871公

- 01 克,驗餘重量為0.3827公克),為被告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62 品犯行所用之物,業據被告自承在卷,上開物品復經欣生生 63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,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份, 64 有該公司113年10月7日成份鑑定報告存卷可佐,而直接用以 65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,衡情已難以析 66 離,亦無析離實益,應整體視為毒品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6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- 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09 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翱宇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 13 職務。
-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 18 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顏子仁
-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-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:
-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24 【附件】

#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1467號

27 被 告 巴偉傑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

29 起公訴,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

### 犯罪事實

 一、巴偉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釋放出所,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、15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巴偉傑猶未戒除毒癮,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於上開觀察、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8月30日0時許,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楓情汽車旅館,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,用火燒烤玻璃球底部後,再吸食煙霧之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巴偉傑同意搜索,扣得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0.7公克)。復經警得巴偉傑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,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巴偉傑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,施用第二
	中之自白	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(→)搜索同意書、勘察採證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,施用第
	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	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	意書、扣押筆錄及扣押	
	物品目錄表	
	二 二 無 用 樂 切 反 放 檢 般 機 問 一 》 一 》 <p< th=""><th></th></p<>	
	真實姓名對照表(代	
	號:0000000U1242)1紙	
	(三)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	
	告(申請文號:0000000	
	U1242)1紙	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觀察、
	表、提示簡表、矯正簡表	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,再
	各1份	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,為施用之高度行 02 為所吸收,請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,請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 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5 09 H 檢察官 陳麗琇 10 檢察官 李翱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13 日 官蘇柏諺 書記 14